

復審人 楊鴻龍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06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犯詐欺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（下稱武陵分監）執行。武陵分監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詐欺罪，不思正途賺取財物，騙取他人金錢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未彌補被害人損失，法治觀念薄弱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06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行刑累進處遇條第 75 條規定，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規定者，應速報請假釋。故監獄對一級受刑人即無須再經假釋委員會審查准予提報後，再行提報之裁量權。因此執行監獄依假釋委員會決議否准受刑人之假釋案，損害復審人法律上之利益；提起復審時之執行率已達 64.3%，原準備繳納犯罪所得，惟家人至署欲繳納時卻告知復審人無新臺幣 15,000 之犯罪所得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

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40 號、第 251 號、第 252 號、第 253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參與跨境詐騙集團，共實施詐欺 599 次，犯行致大陸地區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嚴重敗壞我國國際名聲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規定者，應速報請假釋。故監獄對一級受刑人即無須再經假釋委員會審查准予提報後，再行提報之裁量權」一節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。次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，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，應速報請假釋。是以，假釋審查會之決議，為監獄報請假釋之法定必要程序，而第一級受刑人僅有陳報假釋之優先性，並未規定毋庸經假釋審查會決議之程序。又訴稱「提起復審時之執行率已

達 64.3%，原準備繳納犯罪所得，家人至署欲繳納時卻告知復審人無新臺幣 15,000 之犯罪所得」之部分，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。另查復審人所犯之詐欺罪，並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且亦未列入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